

第一章 產業部門之編算

一、農耕業

(一)範圍

農耕業之範圍包括稻穀、雜糧農作物、特用作用、水果、蔬菜及其他園藝作物等 6 個生產活動部門。

(二)產值之決定

1.稻穀：包含稻穀、稻草及屑穀。稻穀產值以農業統計年報之稻穀價值為準。稻草及屑穀產值根據稻穀生產成本調查報告及海關穀類之藁、外殼出口資料推算。以下各部門之副產物如無特別說明者，皆利用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作物主、副產物量值比率推計其產值。

2.雜糧農作物：包括小麥、甘藷、玉米、大豆、落花生、其他雜糧農作物，其產值參採農業統計年報。此外，尚包含上列各作物之藤、桿、槁及甘藷苗、牧草、綠肥等副產之價值。牧草和綠肥單價參考行政院農委會畜牧科統計資料，再根據農業統計年報產量計算其產值。

3.特用作物：包括茶菁、菸草、棉花、製糖用甘蔗、及其他從事纖維、油料、嗜好料、香料、藥料及工業原料等特用作物。其中製糖用甘蔗產值編算分為 3 種，契約甘蔗產值採用臺糖公司原料甘蔗單價乘以約耕甘蔗產量，臺糖自營農場收穫甘蔗產值則根據農業統計年報原料甘蔗單價乘以臺糖自耕甘蔗產量；赤糖甘蔗產值根據農業統計年報原料甘蔗單價乘以赤糖甘蔗產量。另蔗苗及副產價值由 93 至 95 年主產物價值成長率推估而得。甘蔗以外之其他特用作物則採用農業統計年報中生產價值，副產價值由 93 至 95 年主產物價值成長率推估而得。

4.水果：包括柑橘、檳榔、其他水果及水果副產。產值參採農業統計年報，副產價值由 93 至 95 年主產物價值成長率推估而得。

5.蔬菜：包括西瓜、甜瓜、其他蔬菜及蔬菜副產。產值採自農業統計年報，副產物利用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作物主、副產物量值比率推計其產值。

6.其他園藝作物：包括食用菌菇、花卉、培苗及成園

費和其他園藝作物及其副產。產值除採用農業統計年報資料外，另根據農委會及海關資料推估蓮子及瓜子瓜之產值。培苗及成園費則由 002 部門、003 部門、004 部門、005 部門及 006 部門分別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所推算之種苗費，加上視為固定資本形成之成園費而得；其中成園費係以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項作物每公頃投入之成園費乘以經濟年數再乘以未收穫面積除以育成年數，再依調查作物產值占總產值比率推計而得。

(三)投入之決定

農耕業主要投入項目包括種苗費、肥料費、人工費、畜工費、機工費、農藥費、材料費、農舍、農機具修理費及折舊等。在整理以下各部門投入結構時，如無特別註明乃依各項調查作物產值占總產值比率分子推計。以下就各部門成本結構之決定及特別處理項目分別說明之。

1.稻穀：本部門之投入係依據稻穀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分別就稻穀一、二期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統計年報收穫面積推算而得。行政院農委會為配合產業關聯表編製需要，特別由原始調查表中整理稻穀之材料費、肥料費和農具修理費等成本明細資料，提供本處應用。

2.雜糧農作物：根據行政院農委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期(裡作、一期作、二期作)小麥、甘藷、玉米、大豆、花生、高粱、紅豆、綠豆、花豆、蕎麥及盤固拉草、狼尾草等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統計年報各作物收穫面積推算而得。

3.特用作物：製糖用甘蔗中，臺糖甘蔗成本結構根據臺糖 95 年期自耕甘蔗成本結構資料，契約甘蔗及赤糖甘蔗則以 93 年甘蔗各項投入成本乘上 95 年產值成長，再以臺糖自耕甘蔗成本結構之變動率調整；其他特用作物，如茶菁、菸草、棉花、其他油用、飲料用作物、其他纖維作物和其他農產加工作物等成本結構則由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

統計年報各作物收穫面積整理而得。

4.水果：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統計年報各種水果收穫面積整理而得。

5.蔬菜：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單位面積的成本結構乘以農業統計年報各種蔬菜收穫面積整理而得。

6.其他園藝作物：食用菌菇、花卉及其他各種園藝作物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各作物之單位成本，乘以農業統計年報各作物收穫面積或栽培數量推算之。培苗及成園費投入結構則由行政院農委會提供果樹育成前之成本明細資料，將每公頃投入之總成本乘以農業統計年報未收穫面積再除以育成年數整理而得。

(四) 特別處理

在整理農耕業各項投入資料時，往往發現資料欠缺、分類不夠詳細以及數值不合理等問題。除分別向有關機關學者請教外，並利用時間數列分析資料及其他參考資料，作為調整取捨的依據。茲就其特別處理之投入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種苗費：001 至 006 部門種苗之投入，原則上係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推算，其中稻穀部門種苗費可拆成種籽費和秧苗費，無論播植為種籽或秧苗所需種籽均為本部門投入，購入之秧苗費純指育苗階段之勞務價值，不包括種籽費投入，應屬於其他農事服務之投入。種籽費由每公頃種籽投入量乘以自留和購進種籽的平均單價估算後，除以臺灣地區稻穀生產費調查報告中每公頃種苗費，而得每公頃種苗費中種籽費所占比率，另以 1 減此比率得每公頃秧苗費占種苗費之比率，然後根據上述兩種比率分別推算稻穀部門種籽費和秧苗費的投入。甘蔗部門自耕甘蔗之蔗苗投入值，參考臺糖公司耗用自供材料之蔗苗價值。

2.化學肥料及農藥：根據農業統計年報各種肥料施用價值及農藥使用量為控制總數，再參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推估各部門化學肥料與農藥之投入需求。

3.有機肥料費：農民除使用化學肥料外，尚使用各種有機肥料，如堆肥、水肥、綠肥、稻草、草木灰、豆餅、

花生餅、洋菇肥、蔬菜肥、動物糞便以及其他各種農作物副產。依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估算各部門有機肥料的投入值，並參考臺灣農家要覽資料，分攤堆肥組成之明細項目。

4.人工費：95 年各部門人工費係按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資料推算，再依 93 年人工費資料予以調整。

5.機工費：95 年各部門自給和購入之機工費視為農事服務部門對農耕業的投入，按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原機工費(含自給)比例調整。

6.畜工費：95 年各部門自給和購入之畜工費完全視為農事服務部門對農耕業的投入，乃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所推算之畜工費(含自給)而得。

7.地租：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的地租費用分為自給及購入兩部分，自給部分是指自有土地之設算租金，但在產業關聯表中自有土地並不設算地租，故僅採購入部分。

8.成園費：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成園費的定義是指多年生作物在未成園前所投入之一切費用分攤值。其估算公式為從種植至收支平衡之前一年總成本減育成期間之總收入減殘值再除可供經濟生產年數。而產業關聯成園費的定義是指當年度多年生作物如各種果樹等，在育成期間所投入之總費用。其估算方法是根據(當年度種植面積減當年度收穫面積) × A 而得，A：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每公頃成園費乘以經濟年數除以育成年數。再由行政院農委會提供果樹育成前之成本明細資料，經整理、彙總為園藝作物成園費之投入結構。

二、畜產業

(一) 範圍

凡從事家禽、家畜及其他動物之飼養、狩獵及其副產品之採收等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豬及其他畜產 2 個部門。

(二) 產值之決定

1.豬：本部門產值包括供應屠宰和外銷之成豬、育成之種豬、成豬與仔豬之存貨變動、仔豬與副產物(豬糞)

等之價值。成豬價值採用農業統計年報之屠宰價值。種豬產值則根據農業統計年報種公豬和種母豬 95 年底頭數和 94 年底頭數相減所得之頭數再加上淘汰(包含死亡)之種豬頭數，乘以種豬單價而得。成豬與仔豬存貨變動則根據農業統計年報成豬和哺乳小豬 95 年底頭數和 94 年底頭數相減之後，再分別乘以成豬單價(60 公斤為基準之三品種平均單價)、仔豬單價(7 公斤與 10 公斤二品種和三品種之平均單價)。仔豬產值以農業統計年報 95 年生產頭數和死亡頭數相減所得之頭數乘以其單價(7 公斤與 10 公斤仔豬之平均單價)而得。豬糞之價值則依 93 年主、副產物價值比率乘以 95 年主產物產值，再依據副產物單價變動加以推算。

2.其他畜產：包括豬隻以外之家禽及其他動物(自家觀賞用除外)之飼養，如：牛、雞、鴨、蠶、蜂、羊、馬、鹿及其他狩獵物等，及其副產品之採收，如：生乳、生蛋、排泄物等，其產值主要採農業統計年報資料。

(三) 投入之決定

1.豬：成豬投入結構主要依據農業統計年報畜產品生產費用與收益表之資料編算。仔豬的成本結構則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專案調查資料推算。

2.其他畜產：其他畜產包括種類甚多，其中牛、生乳、生蛋、雞、鴨、鵝及火雞之投入，主要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該類畜產每單位生產成本(頭、百隻、百公斤)，分別乘以農業統計年報中生產數量而得。鹿的成本結構，根據農委會高雄種畜繁殖場提供之資料整理而得。蜂蜜的成本結構明細資料，由養蜂協會提供明細資料整理而得。山羊的生產成本結構參考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得。馬及其他狩獵物等則參考類似畜產品之投入結構(例如：山羊及鹿)推算而得。

(四) 特別處理

1.種禽畜費：仔豬為養豬部門之一細部門，故須估算其產值並以之作為中間投入，母豬之配種費、飼養成本等則列入仔豬的成本結構。由於家禽未作種禽部門分類，孵育工作屬農事服務，購入小雞部分則將種蛋成本

分離，當作本部門成本投入，其餘之成本結構如電費、人工費等為對農事服務之投入。

2.飼料費：專業飼養部分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推計，由明細表計算各項投入。農家副業飼養部分則參考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依據相關資料調整其中飼料費之投入，此部分飼料費包含農業副產之投入，再依明細計算各項投入。

3.醫藥費：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僅列醫藥保險費一項，扣除保險部門提供之保險費後，再依據相關資料分別列為藥品費用及獸醫服務費用。

三、農事服務業

(一) 範圍

凡對農、畜、林、漁業提供各種服務之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農機服務、水利灌溉及其他農事服務等。

(二) 產值之決定

本部門產值包括農機、農戶購水、水利會費、役畜、育禽及農事推廣服務等產值。農機服務利用農業統計年報農場工資中插秧、收穫機械工資成長率，乘以 93 年農機服務產值得之。水利灌溉中農田購水費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整理農業各部門購水費而得之合計數，而水利會費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處提供之臺灣區農田水利會經費收支表計算事業支出部分。其他農事服務中役畜服務根據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中自給和購入部分之畜工費加總而決定，育禽育種費為 007 和 008 部門配種費中屬於配種、孵育之服務業務產值及 001 部門購入之秧苗費合計數，農事推廣為臺灣地區農會事業支出中 95 年之農事推廣經費。

(三)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之成本結構為上述產值所包括的投入項目費用總和。主要投入項目包括人工費、能源費、材料費、修理費、利息、租金及折舊費等。水利灌溉之投入結構由各縣市農田水利會事業決算書整理而得；農會之農事推廣服務投入結構，則參考臺灣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概況

調查報告之經費來源及用途概況推算而得，其餘部分則參考歷年投入結構推算而得。

四、林業

(一) 範圍

林業指從事育苗、造林、伐木、集材、運材等之生產活動，包含野生植物之採集。本部門之產品包括原木、薪材、竹類、樹苗、造林價值以及其他野生採集之植物。

(二) 產值之決定

林業產值按生產活動性質之不同分兩部分加以推算，第一部分為原木、薪材、竹類的砍伐及副產物的採集與運輸至集木場之伐木業生產活動。原木為林業統計年報針葉樹、闊葉樹和枝梢材之生產價值，原木、薪材與竹類之產值除林業統計年報上所列者外，尚需由需要面推估盜伐部分之產值；副產物亦採自林業統計年報生產價值；至於伐木業者之立木代金，即為林務局之林產處分收入，以往均單獨 5 碼產品部門，惟自國內禁止伐木之後，收入逐年減少，且 95 年產業關聯表為與國民所得統計整合一致，已將此項收入改列公共行政服務產值，再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第二部分為育苗及造林等之產值，分為公、民營，其中公營部分歷年僅包含林務局公務預算之造林費用，本次與國民所得統計一致，採用林務局林務發展與造林基金決算表及退撫會榮民森林保育管理處收支餘緝決算表推算公營造林產值。而民間造林產值則利用林務局上述基金、林務局公務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及八大林管處提供之造林費用科目明細，推估民間造林產值；其中，育苗產值全部再作為造林部門的投入，而造林產值則列為固定資本形成。

(三) 投入之決定

林產之成本結構，由公營及民營兩部分彙總而成。公營包括林務局林務發展與造林基金決算表、及退撫會榮民森林保育管理處收支餘緝決算表，由決算表資料計算整理與育苗、造林、伐木等有關的成本結構。民營伐

木業之投入結構則參考林務局公務統計報表「95 年台灣地區林業（伐木業）生產成本」資料。至於盜伐部分之投入結構則分別估算勞動報酬、油料費及利潤等項。

五、漁業

(一) 範圍

漁產包括魚蝦類、貝介類及其他水生動植物，如鮪魚、海藻、珊瑚、珍珠、海參、海草等。

(二) 產值之決定

本部門之產值包括遠洋漁撈水產、其他漁撈水產(含內陸、沿岸及近海漁撈)及養殖水產三大部分，並包括魚苗、貝苗之價值，產值編算主要參考農委會漁業署「95 年漁業統計年報」。

(三)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投入結構分別依遠洋、沿近海漁撈及養殖漁業等 3 種漁業生產成本結構整理加總而得。其中遠洋漁業之投入參採漁業署「台灣地區遠洋漁業經營調查報告」，而養殖漁業、沿岸及近海漁業則採用漁業署「臺灣地區漁家經濟調查報告」及「漁業統計年報」，分別整理成本結構，然後再依產值比例調整。遠洋漁業分單船拖網、流刺網、傳統鮪釣、超低溫鮪釣、魷釣、魷釣兼秋刀魚棒售網及鰹鮪圍網等 6 種漁船作業方式，分別整理其成本結構，未調查部分則參考相似之投入結構；而遠洋漁業中之海外補給各項費用應計入非海關輸入，其成本結構之計算方式，主要參採遠洋延釣漁船之各項費用之一定比率予以推算。沿岸和近海則分別整理單船拖網、火誘網、流刺網、扒網、鮪延繩釣、雕及雜魚延繩釣、一支釣、籠具、定置網及鯖鮪圍網等之成本結構，未調查部分則參考相似之投入結構；養殖漁業分為虱目魚、石斑魚、吳郭魚、白蝦、文蛤、鯉魚、鰻魚、鱸魚、九孔、牡蠣等，亦分別整理其成本結構，未調查部分亦參考相似之投入結構，再予以加總。

六、礦業

(一)範圍

礦業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礦產、金屬礦產、建築用砂石及其他非金屬礦產等 4 個部門。

(二)產值之決定

礦業各部門之產值，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經濟部能源局之臺灣能源統計年報及經濟部礦務局之礦業統計年報等相關資料加以調整。茲將各部門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原油及天然氣礦產：原油及天然氣主要由中油所生產，其中原油部分並未出售，所以按原油之進口價計算產值。天然氣之產值除自產天然氣之出售價值外，永安廠進口液化天然氣再行氯化部分，由於屬簡單加工，以往係以售價扣除進口成本之差價列計產值，惟 95 年因政府政策因素影響，天然氣售價無法全然反應成本面之價格波動，致銷售價值低於進口成本，故改以生產成本扣除進口成本之差價設算產值；另包括自供作燃料與漏損部分，則以成本價計算產值。探勘費用因無法劃分應歸原油或天然氣，故將之獨立為一細部門，以其總費用設算產值，並依 1993SNA 規範，將礦藏探勘費用（包括所有支出且無論開採成功與否）視為無形固定資產。目前國內探勘業務以中油公司為大宗，礦藏探勘產值係按中油公司歷年國內探勘費用加以編算。

2.金屬礦產：包括鐵礦、銅礦、鋁礦及其他金屬礦產。我國金屬礦產幾乎完全仰賴進口，僅鐵礦中將中國鋼鐵公司為供煉鋼之需，以直接進口之鐵礦煉製之燒結礦列計其產值。

3.建築用砂石：由於採石業中，一般民營小廠經營較不穩定，歇業、倒閉或轉手經營時有所聞，且廠商常無固定場所，致資料不易經由調查取得，故除參考礦業統計年報外，尚需參酌需求面資料，作適當調整，如營造業耗用之材料值扣除運銷差距以估其產值，或以水泥及瀝青使用量推估之。

4.其他非金屬礦產：本部門包括工業材料用土石及石材用岩石、煤、粗鹽及其他非金屬礦產。由於礦源枯竭、人工缺乏及生產成本提高，我國煤礦業快速萎縮，致使 90 年國內已無煤產值，全部仰賴進口。國內鹽全部由臺鹽公司所生產，其中曬鹽歸屬礦產，精鹽及製鹽副產則歸調味品部門。在製鹽過程中，首先引海水入鹽田經日光蒸發成曬鹽，再加工成洗滌鹽，或直接利用海水電析成精鹽，再加工成各式調味鹽。各類鹽之產值係分別依其產量乘以售價計算而得；但曬鹽因僅少部分出售，且其售價較成本低極多，故其自用部分之產值不以售價乘以產量計算，而是以單位成本加上適當之利潤乘其產量估算。至於製鹽副產主要為苦鹹，其價值亦需加以估計，以往屬礦業部門，今年併入調味品部門。而利用苦鹹再精煉之化合物，如精石膏、氫氧化鎂等，其產值則列入製造業之相關部門。

(三)投入之決定

編算礦業各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所得之成本項目明細資料推算而得，其中有關公營事業單位部分，並參考其決算資料予以補充。

礦業特有之保安費，係指安全設備如安全帽、急救藥品、救護器具、防爆器材、通風器材等。採礦公司因其機械、零件耗損較快，故此項支出酌依各公司資料，部分列為資本支出，並提列折舊費用，部分則直接列為當年中間投入。

茲將各部門之處理方法分述如下：

1.原油及天然氣礦產：本部門成本結構係根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中油公司決算書及該公司所提供之明細資料編算而成。80 年起除含探勘費之投入結構外，尚包含永安氯化天然氣廠之成本結構。

2.金屬礦產：主要係指中國鋼鐵公司燒結礦場之生產費用及管銷費用，由於劃分困難，管銷費用係將中鋼公司之管銷費用依燒結礦產值占中鋼公司總產值的比率分攤推估而得。

3.建築用砂石：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依據工商普查及抽樣調查表。而由需求面補估之盜採砂石成本結構

則參照土石採取業之主要投入結構估算後，再予以併入。

4.其他非金屬礦產：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依據工商普查及抽樣調查表，臺鹽除調查表外，另參考其決算書。

七、食品加工業

(一)範圍

食品加工業包括屠宰生肉及副產、食用油脂及副產、製粉、米、糖、飼料、罐頭食品、冷凍食品、調味品、乳製品、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其他食品、酒精飲料、非酒精飲料、菸等 15 個部門。

屠宰生肉及副產包括豬肉、牛肉、其他生肉、生皮與屠宰副產。食用油脂及副產包括黃豆油、黃豆餅粕渣、其他食用油脂及其他食用油脂副產。製粉包括麵粉、澱粉及其製品、其他碾製粉、片與製粉副產。米包括糙米、白米及碾米副產。糖包括砂糖及精製糖、赤糖、糖蜜、糖漿與蔗渣及其他副產。飼料指配合飼料、單一飼料、補助飼料、加工魚粉、加工骨粉、粒狀飼料、混合飼料、半混合飼料、罐頭飼料等。罐頭食品指蔬菜水果罐頭、肉類罐頭、其他罐頭(乳製品罐頭除外)與製罐頭食品副產。冷凍食品指冷凍肉類、冷凍水產、冷凍蔬果、冷凍調理食品、其他冷凍食品。調味品包括精鹽、製鹽副產、味精、醬油、調味醬、食用醋與其他調味品。乳製品包括鮮乳、調味乳及保久乳、奶粉與其他乳製品。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包括烘焙炊蒸食品、糖果。其他食品包括肉類及水產加工品(罐裝與冷凍者除外)、焙製乾果及脫水、浸漬食品、豆製食品、粉條類食品、精製茶、其他食品。酒精飲料指啤酒、其他酒精飲料與製酒副產。非酒精飲料指汽水、果蔬汁與其他飲料。菸指紙菸、已製菸草、其他菸及製菸副產。

(二)產值之決定

食品加工業各部門產值之編算，主要係根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財政部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相互比對參證。其中若干部門之產值，採用特殊方法估算或參考其他資料加以補充，茲概述如次：

1.屠宰生肉及副產：有關豬、牛之屠宰產值主要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農畜產品中豬、牛之生產值，扣除冷凍食品部門投入，再加上運銷差距、屠宰費、場地費等資料推計而得。其他生肉採用雞、鴨、鵝、火雞等家禽之生產值，扣除冷凍食品部門投入、民間消費，再加上運銷差距、場地費，即為其他生肉之產值。生皮、屠宰副產參酌歷年成長率及海關進出口資料，並佐以需要面資料加以推估產值。

2.米：本部門產值係藉稻穀碾製成白米之碾米流程估算各階段的產量，首先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年報之稻穀產量，稻穀計分為蓬萊、在來、長秈、圓糯、長糯、陸稻等六類，求其平均碾製率後，扣除存貨變動與耗損部分，以 0.78 之稻穀碾製率求得糙米產量，扣除製造業留用加進口減出口，可獲得用以碾製白米之糙米產量，以 85% 的精製率換算，得到白米之產量，餘 15% 細糠之產量。由稻穀碾製糙米階段所產生之粗糠，由於國人生活水準日益提高，粗糠今幾無市場交易，因此前所指碾米副產係由糙米碾製成白米階段所產生之細糠。以上各階段求得之糙米、白米及細糠產量，再分別乘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平均出廠單價，即得各項產品之產值。至於糙米產量亦可與臺灣糧食統計要覽糧食平衡表中需求面資料相互比較核對。

3.糖：糖之生產分為公營及民營兩部分。公營部分指臺糖公司砂糖之生產，其產值包括臺糖公司自產糖、各種副產品產值與存貨變動，以及約耕蔗農抵價甘蔗原料所分糖量之產值。民營公司之赤糖，其產值主要係根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

4.冷凍食品：本部門之產值包含冷凍加工之屠宰肉品價值，主要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海關出口統計等資料，並與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相互比較參核。

5.乳製品：本部門產值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及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推計。但進口奶粉改包裝行為，僅列計改裝之增加價值。

6.糖果及烘焙炊蒸食品：本部門之產值除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外，並加計烘焙

商店自行製作、銷售的產品產值。

7.其他食品：本部門包括範圍較廣，所含各類產品產值主要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加以推估而得。此外，由供給面估算而得之本部門產值，尚須與需求面資料互相比較、參核，以提高確度。

8.菸：本部門之產值係根據台灣菸酒公司填報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及決算書資料計算而得。

(三) 投入之決定

食品加工業各部門之投入，除利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外，若干部門之投入，則另參考其他資料或於供需平衡調整階段加以補充。茲將特別處理部門分述如下：

1.屠宰生肉及副產：本部門投入結構根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算，但主要投入豬、牛、雞、鴨則依據農業統計年報之資料予以推算。

2.菸：台灣菸酒公司之抽樣調查資料，係按產品別填列其投入結構，若干投入之進口原材料需與海關進口資料核照後調整之，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不含代售洋菸、洋酒部分)計入間接稅淨額項下，並將代售之銷售毛利計入商業部門。

八、紡織業

(一) 範圍

一般紡織業係指凡從事紡織用纖維去脂、梳理、併條、紗線之紡製布疋，織件之織造、漂染、印花、修整以及成衣製造等生產活動。包括棉及棉紡織品、毛及毛紡織品、人造纖維及玻璃纖維紡織品、針織布、其他紡織品、印染整理、梭織成衣、針織成衣、紡織服飾品等 9 個部門。

(二) 產值之決定

紡織部門之產值，主要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加以估算而得，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

產統計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之產業用紡織品、衣著及家飾用紡織品年鑑互相比較決定之。

紡織業之生產規模較大，採一貫作業方式，因此有些公司常同時擁有一個以上不同生產階段之工廠，並以最後生產階段之產品價值為計算產值之依據，然亦有不少公司僅有某一階段作業之工廠，則以該階段產品來計算產值，雖然兩者的生產技術相同，但因作業方法不同，產值計算方式因而有別，採一貫作業生產方式之公司如未分廠生產，產值即不分階段計算，分廠者即按廠別分計算其產值。

紡織品之印花、漂染及整理係屬於服務的提供，因此計算染整廠之產值，若屬代工性質則僅以加工費收入計列，如為該廠自行購入胚布經染整後出售，其處理方法為先將產品列為紡織品染整部門之產值，嗣後再將產值與投入之胚布價值對銷，以差額計作產值。

由於紡織業委託加工情形非常普遍，若委託者與受託者雙方皆列計產值與成本，將產生重複計算，使投入係數發生偏差，為免重複計算，故在計算產值時，以往係以實際從事生產之受託廠商資料為準，將產值計入受託加工廠，亦即以代客加工收入加上委託廠商提供之原料價值合計估算之，而委託者則僅計算商業產值；本次編算依第 8 版行業標準分類之規範，對材料有主控權者，生產產值計入該委託廠商，亦即以委外收回數量乘以平均銷售單價估算產值，而受託加工廠則僅以加工費收入列計產值。

(三) 投入之決定

紡織部門之投入，主要利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加以推算，一貫作業且分廠作業之廠家則設算前一階段之生產價值，並作為下一階段生產之投入。至於委託加工部分，由於 95 年以前僅對受託加工廠生產行為認定，故一般的作法係將委託工廠提供之原材料作為受託工廠之投入，另加計受託廠家實際生產之明細費用計為該廠之總投入，而委託工廠除原料不計作投入外，加工費支出亦抵銷不計；惟 95 年表配合新的產值計算方式，委託工廠方面，其提供之原料及加工費支出均計入該廠之中間投入，惟若委託家庭代工之支出，則

計入勞動報酬；至於受託加工廠之投入，則僅計受託加工廠自行採購並耗用之明細費用。

染整部門之投入，僅計算染整部分之明細費用，不包括客戶提供之未染整原料(如胚布)價值，以配合產值之計算方法，惟若紡織廠自設印染設備，則以印染原料及費用為投入，不另外設算染整階段之產值。

九、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一)範圍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係指從事鞣製生皮、製造鞋類及皮製品之生產活動，包括皮革、鞋類製品及其他皮革製品等3個部門。

(二)產值之決定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之產值決定主要係依據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佐以需求面資料推算得之。生產若採一貫作業方式，其某階段產品有銷售者，須就該階段產品設算產值，並做為下一階段生產之投入。此外商品買賣業自製自銷之商品，如皮鞋、皮箱等之價值，亦須包括在本部門產值內。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委託加工情形非常普遍，提供原材物料委託他人生產，收回產品直接銷售之價值，須計入委託加工者產值；另受託加工者之產值，僅含加工服務收入。

(三)投入之決定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投入結構之決定，係以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要依據，另參酌歷年投入結構調整之。一貫作業廠家，若有設算前一階段之生產價值者，則應作為下一階段生產之投入。

十、木材及其製品業

(一)範圍

木材及其製品業包含製材、合板及組合木材、木竹籐製品等3個部門。

1.製材部門係指從事原木之鋸割及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生產活動屬之。其產品包括柳安木、白木、橡木等闊葉樹製材；檜木、杉木等針葉樹製材及其他各種特殊用途製材，如角材、板材、坑木、木材防黴及乾燥處理等。此外，亦含製材廢料，如刨花、鋸屑等下腳。

2.合板及組合木材部門係指以木材刨片、裁接、膠合而成夾板及以木屑、蔗渣等壓縮、烘乾製成板材之生產活動。主要包括(1)合板：如素面合板、保麗合板、化粧合板、美耐板等；(2)改良及組合木材：如粒片板(塑合板)、鑲嵌木板等。

3.木竹籐製品部門指從事以各種木、竹、籐材料製成各種用品(家具除外)之生產活動，包含(1)木製品：如喇叭木箱、木製門窗、木製地板、其他木製容器等；(2)竹籐製品：如草蓆、竹簾、竹筷、籐籃等。

(二)產值之決定

製材、合板及組合木材、木竹籐製品之產值主要由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工業生產統計主要產品產值、營業稅稅籍資料及其他各種統計資料推估而得。本部門亦有委託加工之情形，提供原材物料委託他人生產，收回產品直接銷售之價值，須計入委託加工者產值；另受託加工者之產值，僅列計加工收入。

(三)投入之決定

製材、合板及組合木材、木竹籐製品之投入結構，均係依據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與往年產業關聯統計結果相互比較，另參酌95年度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標準，作為檢核利潤率之參據，以提高統計確度。

十一、紙漿、紙及紙製品與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一)範圍

紙漿、紙及紙製品與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包括紙漿及紙、紙製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等3個

部門。紙漿及紙部門係指製造紙漿、紙張及紙板、廢舊紙張之生產活動，紙漿包含蔗漿、木漿、竹漿、其他原料所製紙漿等。紙張及紙板則包含新聞用紙、瓦楞芯紙、模造紙、中式紙張(如棉紙)等。紙製品部門係指以紙張及紙板加工製造成品之生產活動，主要可分為紙容器、家庭衛生用紙、其他紙製品。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指報紙及圖書雜誌印刷、影音內容及軟體複製之生產活動。

(二) 產值之決定

紙漿、紙及紙製品與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的產值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決定依據，並另參考工業生產統計、海關進出口統計、營業稅稅籍資料推估而得。由於部分廠商生產紙製品，係由生產紙漿至紙板再至紙製品之一貫作業方式，應分別就各階段產品估算產值。

(三) 投入之決定

紙漿、紙及紙製品與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投入結構之決定，係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要依據，另參酌歷年投入結構與需求面資料調整之。至於在生產過程中發生的耗損及供試驗用的製成品亦列為投入之一部分。

十二、化學業

(一) 範圍

化學業包括石油煉製品、焦炭及其他煤製品、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化學肥料、塑膠(合成樹脂)、合成橡膠、合成纖維、其他人造纖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塗料、染料及顏料、清潔用品及化粧品、其他化學製品、醫療藥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等 16 個部門之生產活動。其中石油煉製之各種油品、聯產品(如石油腦、煉油氣)及副產品(如瀝青)列入石油煉製品；輕油裂解產品列入石油化工原料；再生橡膠、人造橡膠則列於合成橡膠。

(二) 產值之決定

化學業之產值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並參考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國民所得統計、海關進出口統計、營業稅稅籍資料、中油公司決算書、經濟部能源局之能源統計年報及臺灣地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提供之資料等，再配合需要面資料加以調整，以提高產值確度。由於化學業範圍較廣，包括上、中、下游產業；其中上、中游產業廠家規模較大，並採一貫作業方式，其產值之推估，須包括中間產品產值之設算，聯產品、副產品則列入主要產品所屬之部門。下游產業因分工較細，委託加工情形普遍，提供原材料委託他人生產，收回產品直接銷售之價值，須計入委託加工者產值；另受託加工者之產值，僅列計加工收入。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項投入主要係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中油公司提供之決算書及電腦明細資料編算之。其中因生產耗損及供試驗用之成品亦列作各該生產部門之投入。中油之產品包括石油煉製品及石化原料等，石油煉製品之主要投入為原油，石化原料之主要投入為石油腦，由於中油處理原料耗用採產品分攤法，故需加以調整，按一貫作業處理原則設算各階段之產出及投入。

十三、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一) 範圍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包括玻璃及其製品、陶瓷製品、水泥、水泥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等 5 個部門。玻璃及其製品包括平板玻璃及其製品、玻璃容器、玻璃纖維、工業用玻璃及其製品、其他玻璃製品、破碎玻璃品等細部門。陶瓷製品包括陶瓷衛浴製品、家用陶瓷製品及工業或試驗用陶瓷製品等細部門。水泥製品包括預拌混凝土及其他各種水泥製品等細部門。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包括耐火材料、紅磚、其他黏土建築材料、石材製品、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廢非金屬礦物製品等細部門。

(二) 產值之決定

非金屬礦物製品之產值主要根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加以推估而得。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結構係由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一般而言，若對產值加以調整時，係各依所屬業別成本結構推算，按產值之增減比例，分別調整其投入結構。水泥熟料為水泥之投入，若此熟料為自己工廠本身所生產而又供自己工廠作為水泥之投入，則不計算產值，亦不列為投入。

十四、金屬及其製品業

(一) 範圍

金屬及其製品業包括生鐵及粗鋼、鋼鐵初級製品、鋁、其他金屬、金屬手工具及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其他金屬製品等 9 個部門。生鐵及粗鋼部門包括生鐵、合金鐵、碳素鋼錠、特殊鋼錠、廢鋼鐵。鋼鐵初級製品部門包括鑄鋼鐵品、熱軋鋼品、冷軋鋼品、棒鋼、盤元、型鋼、鋼管、鋼線、鋼纜、其他鋼鐵初級製品及鋼鐵初級製品下腳。鋁部門包括鋁錠、鋁鑄造品、鋁(合金)板、片、管、條、鋁箔、廢鋁。其他金屬部門包括銅、銅鑄造品、鎂及其鑄造品、其他金屬及其鑄造品、其他金屬廢品。金屬手工具及模具部門包括金屬手工具和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部門包括金屬結構、金屬門窗、其他金屬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部門包括金屬罐和其他金屬容器。金屬加工部門包括金屬表面處理、鋼鐵初級製品裁剪、鋁裁剪、其他金屬裁剪。其他金屬製品部門包括螺絲、螺帽及鉚釘、金屬彈簧、金屬線製品、其他金屬製品。

(二) 產值之決定

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以銷售單價乘生產數量計算產值；若自供或耗損數

量較大，為避免高估產值，其銷售單價經參考有關資料酌量降低，再行計算；代客加工者則以其加工收入計算產值；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海關進出口資料加以調整，使供需獲得平衡。茲將各部門特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產品之生產採一貫作業方式並具有跨部門性質者，須就每一生產階段(部門)設算其產值。例如某公司利用高爐煉鋼生產鋼胚再軋成鋼板，其中雖僅出售小部分鋼胚，但其未出售部分之鋼胚產值亦須加以設算，並作為鋼板之投入。反之，部分中間產品未跨部門亦無出售，而廠商有設算其產值者，則需將其產值剔除。例如：中鋼公司之鐵水及鋼液，因其一貫作業，直接製成鋼胚並未外流且屬於同一部門，雖該公司設算其產值，仍需將之剔除，而鋼胚所投入之鐵水及鋼液，亦同時扣除。另外，鋼板裁剪及金屬表面處理係屬簡單加工，僅以其加工增值部分列為產值。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主要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之原料耗用與各項明細費用，並與歷年係數相互比較後加以推算。廠商生產方式採一貫作業者，前一階段之產值，亦當作後一階段之投入。屬於簡單加工者，如：鋼板裁剪、噴漆、電鍍等，其原品價值不列入中間投入，僅列加工所需各項成本。

十五、電子零組件業

(一) 範圍

電子零組件業包括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印刷電路板組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 4 個部門。

半導體包括晶圓、光罩、記憶體、積體電路及分離式元件。光電材料及元件包括液晶面板、液晶面板元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印刷電路板組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其他電子零組件包括被動電子元件、印刷電路板、其他電子零組件。

(二) 產值之決定

各部門產值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半導體工業年鑑、平面顯示器年鑑、電子零組件工業年鑑等，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加以調整，使供需獲致平衡。如委託國內廠商進行加工後再出售者，產值亦列入計算，受託廠商則改以加工費收入列計產值；若委託國外廠商進行加工者，則以銷售收入減去原材物料成本及加工費後列入批發部門產值。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係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資料為主要依據，並參考各產業之海關進口資料與上游產品之分配流向推算而得。如半導體業因受國外客戶委託進行晶圓測試、晶片封裝測試情況普遍，海關亦將該部分之晶圓、晶片等國外客戶提供材料列入統計，惟封裝測試廠之調查資料中並未顯現，乃將前述之材料加計於半導體部門之投入，產值亦同額加計。另外，委託國內廠商進行加工所提供之原材物料與支付之加工費亦視為自行生產之投入，受託廠商不再估算顧客提供材料價值，委託國外廠商進行加工所提供之原物料則予以剔除。

十六、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業

(一) 範圍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包括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精密器械等 6 個部門。

電腦產品包括電腦主機、其他電腦設備。電腦週邊設備包括顯示器、其他電腦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包括有線用戶端設備器材、無線通信機械器材、交換機、有線傳輸設備器材、數據機、其他通訊傳播設備及零件。視聽電子產品包括電唱機、收錄音機、電視機、錄放影機、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及影視音響零配件。空白資料儲存媒體包括空白光碟片及其他空白資料儲存媒體。精密

器械包括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鐘錶、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照相及攝影器材、及其他光學儀器。

(二) 產值之決定

各部門產值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經濟部技術處資訊工業年鑑、通訊工業年鑑等，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加以調整，使供需獲致平衡。而以往包含於各部門之修配產值(包含設有修理廠自行修理的產值設算)，則依本處第 8 版行業標準分類規範，改歸至產業用機械安裝及修配部門或其他修理服務部門。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係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要依據，並參考各產業之海關進口資料與上游產品之銷售流向推算而得。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廠商海外設廠情況普遍，如有委託海外廠商進行加工所提供之原物料應予以剔除，而委託國內業者進行加工所提供之材料，則視為自行生產投入，受託廠商不再估算顧客提供材料價值。

十七、電力設備業

(一) 範圍

電力設備製造業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照明設備、家用電器、其他電機器材等 5 個部門。

發電、輸電及配電設備包括電機及輸配電系統設備。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包括電線及電纜、配線及其他電工器材。照明設備包括電燈泡及燈管、照明器具及零件。家用電器包括電冰箱、洗衣設備、電風扇、空氣調節器、其他家用電器及家用電器零件。其他電機器材包括電池、其他電力設備。

(二) 產值之決定

各部門產值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技術處電機產業年鑑等資

料，而加以推算而得。其中若細部門供需有差異時，則參考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資料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對該部門作適當之調整，使供需獲致平衡。而過去包含於各部門之修配產值(包含設有修理廠自行修理的產值設算)，則隨本處行業修訂依產品特性改歸至產業用機械安裝及修配部門或其他修理服務部門。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係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要依據，並參考海關進口資料與上游產業產品之分配流向推算而得。一般而言，若對產值加以調整時，按產值之增減比例，分別調整其投入結構。

十八、機械設備業

(一) 範圍

機械業係指凡從事原動機、產業用、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等製造，包括金屬加工機械、其他專用機械設備、鍋爐及壓力容器及通用機械等 4 個部門。

金屬加工機械包括冶金機械、金屬切削工具機、其他金屬加工機械及零件。其他專用機械包括農業及林用機械、礦業及營造機械、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加工機械、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機械、木工機械、化工機械、塑膠橡膠加工機械、電子及半導體製造機械、造紙機械、印刷機械、其他專用機械及零件。鍋爐及壓力容器係指蒸汽鍋爐、壓力容器、瓦斯鋼瓶及核子反應器等壓縮或液化氣體之金屬容器。通用機械包括動力機械、泵及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軸承、軸封、齒輪及變速機械、輸送機械、辦公事務機械、污染防治設備、動力手工具、其他通用機械及零件。

(二) 產值之決定

主要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經濟部技術處機械產業年鑑與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加以推算而得。其中若細部門供需有差異時，則參考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資料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對該部門作適當之調整，使供需獲致平衡。而

以往包含於各部門之修配產值(包含設有修理廠自行修理的產值設算)，則依本處第 8 版行業標準分類規範，改歸至產業用機械安裝及修配部門或其他修理服務部門。

(三) 投入之決定

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一般而言，對機械業四個部門之產值加以調整時，係各依所屬業別成本結構推算，按產值之增減比例，分別調整其投入結構。另參考歷年投入結構及需求面資料調整之。

十九、運輸工具業

(一) 範圍

運輸工具業包括汽車、船舶、機車、自行車及其他運輸工具等 5 個部門，凡各類運輸工具之製造均屬之。汽車部門包括汽車、汽車車體、汽車引擎及零組配件。船舶部門包括商船、遊艇、其他船舶及零組配件。機車部門包括機車、機車引擎及零組配件。自行車部門包括自行車及零組配件。其他運輸工具部門包括航空器、軌道車輛及其他運輸工具。

(二) 產值之決定

運輸工具業各部門之產值，主要是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加以推算，此外，尚參考其他有關資料加以調整，茲分述如下：

1. 船舶：商船之價值主要係由台船公司調查表估算，遊艇之產值則參考遊艇公會之遊艇外銷數量及外銷金額加以估算。

2. 汽、機車及自行車：另參考臺灣地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提供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生產數量加以估算。

3. 其他運輸工具：飛機產值包括漢翔公司生產之飛機零組件及裝備系統。

而過去包含於各部門之修配產值(包含設有修理廠自行修理的產值設算)，則隨本處行業修訂依產品特性改歸至產業用機械安裝及修配部門或其他修理服務部門。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係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要依據，並參考海關進口資料與上游產業產品之分配流向推算而得。一般而言，若對產值加以調整時，按產值之增減比例，分別調整其投入結構。

二十、家具業

(一) 範圍

家具業包括非金屬家具及金屬家具等 2 個部門。非金屬家具部門指以從事各種木、竹、籐及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及表面塗裝之生產活動，包含 1.木竹籐製家具：如木竹籐桌椅、櫥櫃床等；2.其他非金屬家具：如玻璃纖維家具、塑膠家具、其他非金屬家具等。金屬家具部門係指從事以各種金屬為主要材料製造家具及裝設品及其表面塗裝之生產活動，主要包括金屬桌椅、金屬流理台、彈簧床墊、醫療用家具、文件櫃等。

(二) 產值之決定

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以銷售單價乘生產數量計算產值；代客加工者則以其加工收入計算產值，並參考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及海關進出口資料加以調整。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主要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之原料耗用與各項明細費用，並與歷年產業關聯統計結果相互比較後加以推算。

二十一、其他製品及機械修配業

(一) 範圍

其他製造業及機械修配業包括育樂用品、其他製品、產業用機械設備修配及安裝等 3 個部門。育樂用品包括運動器材、玩具、樂器及文具用品；其他製品包括眼鏡、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及金工製品、拉鍊及鈕扣、其他清潔服飾及日用品、其他製品；產業用機械設備修配及安裝包括產業用機械設備修配、運輸工具修配、產

業用機械設備安裝。

(二) 產值之決定

主要係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利用需要面有關資料予以核校後決定之。茲將各部門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育樂用品及其他製品：本部門產值除根據上述調查資料估算外，另參考進口飾金用黃金資料加估珠寶飾品之產值。

2. 產業用機械設備修配及安裝：本部門係配合本處第 8 版行業標準分類而新增，範圍包括機械及船舶、飛機、軌道車輛等運輸工具之修配產值(過去與產品歸屬同一部門)。另加計台鐵機務處及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車輛廠維修產值，再配合供需情形作適當調整。其中產業用機械修配之生產面資料不盡完善，故主要以需求面資料推估產值；運輸工具修配則包括中船及華航、長榮等各航空公司之修護收入。

(三) 投入之決定

1. 育樂用品及其他製品：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所得之原材物料耗用值與其他費用估算之。

2. 產業用機械設備修配及安裝：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所得之原材物料耗用值與其他費用估算之。台鐵機務處之投入結構，則由其決算書及所提供之明細資料整理而得，其中運輸設備修繕費外包部分，為避免重複計算故予以扣除，而火車之修理與折舊，應屬於運輸業，不列計在此；另修繕費非外包部分為鐵路局修護人員之薪資所得，應列計人事費。捷運之投入由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車輛廠之資料整理而得，其外包設備處理方式與台鐵一致，修護費予以扣除不計。

二十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一) 範圍

本部門包含電力及蒸汽、燃氣 2 個部門。電力及蒸

汽包括電力、汽電共生及蒸汽，凡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蒸汽、冷暖氣之生產活動均屬之，包括臺電公司、各水庫之發電、民營專業電廠及汽電共生廠、廠商自有汽電共生廠之發電及蒸汽與政府焚化爐發電等。燃氣部門包括以管道供應的天然氣、煤氣及桶裝之液化石油氣之分裝。

(二) 產值之決定

1.電力及蒸汽：電力部分係以毛發電量乘以單價計算其產值，即包含發電廠之廠內用電，及輸送過程中之損失部分，另臺電外購電力(向水庫及廠商之購電)成本與售價間之價差亦應列入計算。廠商自有汽電共生廠之電力如有出售則按銷售單價計算其產值，若為其他生產線自用則以單位成本計算。蒸汽則以蒸氣量乘以單位售價，若未出售則乘以單位成本計算其產值。電表租金收入亦列入電力產值，但臺電公司之分攤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應轉列為戶外輸配電路工程之產值。

2.燃氣：產值包括以管道輸送天然氣之瓦斯公司的產值及中油公司直接以管線輸送至用戶之天然氣銷售值；另液化石油氣的產值原本以退輔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出售液化石油氣收入，加計其下游各液化石油氣分裝公司之服務價值得到，自 85 年 3 月起，國內液化石油氣供應由液供處獨占開放為多家經營，為利資料銜接比較，民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公司仍以出售收入計列產值，下游分裝公司則僅計服務價值，惟 95 年為與國民所得統計達成一致，分裝公司亦改以出售收入為產值；另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收入亦列入本部門之產值。至於銷售一般家庭用桶裝液化石油氣之煤氣行，其服務價值應屬批發及零售部門，不列為本部門之產值。而管線裝置收入轉列為油氣儲送工程之產值，亦非屬本部門。

(三) 投入之決定

1.電力：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係依據臺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及各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商等單位填列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資料推計而得。至於電廠之廠內用電及輸送損失部分，亦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核能後端營運成本，係核能電廠

停止生產後拆除電廠所需之成本，因屆時已無生產故需先提列，然其又非本年度之消耗，所以列為調整項。

2.燃氣：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而得，另參考主要上游廠商中油公司銷售天然氣及中油、台塑石化公司銷售液化石油氣資料，輔以能源統計年報資料調整之。其中以管道輸送之瓦斯公司主要投入為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之經銷公司主要投入為液化石油氣(煉油氣)，至於下游之分裝公司，除灌氣、輸送及管銷成本外，95 年為與國民所得達成一致，亦將液化石油氣列入中間投入。管道輸送之漏損亦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

二十三、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一) 範圍

自來水部門包括自來水、水庫出售之原水，但不含農業用水及工業自行抽水部分。污染整治業包括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回收處理、以及污染整治服務等 4 個部門。

(二) 產值之決定

1.自來水：自來水產值係分為銷售及損耗漏失兩部分來計算，前者係以平均銷售單價計算產值，後者則以平均給水成本單價估算之；原水僅以出售部分計算其產值，即以水庫之給水收入列計；自來水公司相互調配所購之清水，則與水費收入對銷，不再重複計算，而過去與產值對銷之原水成本，考量原水係經一連串淨化處理才會轉變為自來水，因此改列為自來水部門之中間投入。自來水公司之用戶新設裝置收入列為自來水設施工程之產值，不列入本部門。

2.污染整治業：除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外，另因應環保產業興起，在供需平衡調整作業過程中，加估資源回收個體戶撿拾廢舊品產值。至於利用再生資源製造新製品應歸入製造業之適當部門；收購或收集中古商品後轉賣、資源回收物之批發應列入批發或零售部門；污染整治設備設計、環境工程顧問及環境檢測應列入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檢測部門；相關

設備營建、修護應列入公共工程部門。

(三) 投入之決定

1.自來水：主要根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公司、各水庫及社區簡易自來水廠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而得。自來水公司及各水庫另外參考其決算書資料。至於輸送漏損亦列為本部門之中間投入。

2.污染整治業：主要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惟加估資源回收個體戶撿拾廢舊品產值，考量資源回收個體戶特性，絕大部分為勞動報酬，中間投入另需參酌歷年投入結構加以調整。

二十四、營造業

(一) 範圍

營造業包括住宅工程、其他房屋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營造工程等 4 個部門。其中住宅工程包括營建廠商建築之住宅用房屋與家庭、工商企業單位等自建之住宅，以及住宅之修護。其他房屋工程包括非住宅用房屋之營建與修護工程。公共工程包括環保、機場、鐵路、道路、港埠、水利、戶外輸配電路、自來水設施、電訊線路、油氣儲送與其他公共設施等工程之營建及其修護。其他營造工程包括景觀、機電設備安裝、油漆、粉刷及其他等工程之興建及其修護。

(二) 產值之決定

營造業各部門之產值，除了包括營建及自建之工程價值外，有關室內外裝飾及修護費用等營繕行為亦計算在內。茲將各部門產值之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住宅工程及其他房屋工程：本部門之產值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並參考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加以推估。另細部門產值再佐以參考其他資料：如自建工程採 95 年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資料推算。至於本部門之修護費用，係採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修繕費、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資料有關修繕之各項支出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等資料估計其

產值。

2.公共工程：本部門之產值，主要依據各級政府及各公營事業單位之決算報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統計年報、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報表、行政院環保署環保支出統計調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與國道新建工程局提供有關工程項目之明細資料、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路工程經費累計表、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等單位之決算報告，推算政府及各公營事業單位對各項工程所作之投資及其維修費用，另參考電信業、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以及燃氣業之公開財報資料推算電訊線路工程、油氣儲送工程之產值。至於民營企業自建及參與投資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與民間自建之道路、橋樑、灌溉及溝渠等各項工程價值，則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估算而得。本部門各類公共工程價值並不包括本國廠商在國外所從事之營造工程價值。

3.其他營造工程：本部門之產值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另參考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資料有關工程之各項支出、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籍資料等推算而得。

(三) 投入之決定

1.住宅工程及其他房屋工程：本部門所使用之各項建材，主要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計而得；關於管銷費用則按各部門產值之比例分攤。至於自建與修護之投入結構，亦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之結構加以估算。

2.公共工程：係根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推計而得。惟公共工程價值因僅涵蓋國內部份，並不包括國外之營造工程，故承包國外工程之投入須予扣除。

3.其他營造工程：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採用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之成本結構。

二十五、批發及零售業

(一) 範圍

批發及零售業包括商品經紀、批發及零售等3個部門。就經營型態而言，商品經紀係從事國內外有形商品買賣居間說合而收取佣金為主；批發則係以從事國內及國外大量商品之買賣為主；零售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零售式量販店、一般零售店、消費合作社、直銷、郵購、攤販等，則大多為小額交易，其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者。商業活動係以商品之居間轉手買賣為主，至於業者自產自銷部分，則應列於相似之製造業中，不屬於商業範圍。

(二) 產值之決定

1.商品經紀：產值除包含本部門之佣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外，尚包括批發、零售等部門之佣金收入，主要依據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

2.商業產值係以商品流通法求得之商業差距為主要決定依據外，並參考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本處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及國民所得統計等資料，相互印證推算而得。商品流通法係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中獲得之銷售毛利、銷售率、銷售對象百分比及進貨來源百分比等資料，追蹤國內生產和進口之商品或商品群，透過批發、零售等不同管道，到達最終使用者手中之過程，以推算各類商業之銷售價值及銷售成本。將銷售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和銷貨運費，則為商業差距，即是商業產值。

(三) 投入之決定

1.商品經紀之投入結構，係以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

2.從事商品買賣活動所消耗之各項中間和勞務均列為商業投入，但出售商品之銷售成本及銷貨運費不予以列入。投入結構主要由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獲得。此外，攤販活動與農產品銷售部分，尚需參考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與農漁畜產品運銷成本調查等資料，予以補充。

二十六、運輸倉儲業

(一) 範圍

運輸倉儲業包括軌道車輛運輸、其他陸上運輸、水上運輸、空中運輸、運輸輔助服務、倉儲、郵政快遞服務等7個部門。

軌道車輛運輸部門包括鐵路客運、鐵路貨運、大眾捷運系統客運等，公民營企業自用而不對外營業之鐵路貨運運輸亦包括在內。其他陸上運輸部門係指軌道車輛運輸以外之陸上各種客運、貨運，其他企業兼營陸上運輸者及各企業與政府機關不對外營業之自營貨運均包括在內。水上運輸部門包括國際貨運、國內貨運、客運等。空中運輸部門包括本國航空事業之國內外客貨運、其他空運服務，以及外國航空公司在國內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提供之服務。運輸輔助服務包含報關服務、船務代理及貨運承攬、停車服務、陸運輔助、水運輔助、空運輔助等有關之業務。倉儲部門包括經營冷藏、貯藏、水面浸貯及堆置場貯存等服務，但不包括冰廠之冷凍加工及不對外營業之倉儲活動。郵政快遞服務部門包括郵件、包裹、貨物等收取及遞送等有關之業務。

(二) 產值之決定

運輸業各部門之產值，主要根據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加以編算。此外，尚參考其他有關資料加以比較核對，茲分述如次：

1.軌道車輛運輸：參考台鐵統計月報、台鐵決算書、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書、林務局決算書、台泥及台電運輸成本等。

2.其他陸上運輸：參考交通部交通統計月報、台北市統計要覽、高雄市統計年報、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計程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自營貨運部分參考汽車貨運調查報告平均費率乘以自用貨車運量(延噸公里)推算。汽車貨運業者因轉包情形普遍，若運費支出屬於代收代付性質者，須與收入對銷後，以淨收入列計產值。

3.水上運輸：參考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及陽明海運、長榮海運等公司財報資料推算。若運費支出含轉運性質，亦須與收入對銷後，

以淨收入列計產值。

4.空中運輸：係由各公、民營航空公司提供國內外客貨運收入之明細項目而得。外國航空公司在國內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之產值，則以其在國內之各項支出費用之總合計算。

5.運輸輔助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以服務收入為主，如報關、船務代理及貨運承攬、停車服務、陸運輔助、水運輔助、空運輔助等，但運輸業者亦常有將運輸設備出租之情形，應轉列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服務部門之產值。另運輸部門附設之餐飲及住宿等營業收入，應計入餐飲或住宿部門產值。運輸輔助業之運費多屬代收代付情況，此部分須由收入中扣除，例如承攬業營收含航空公司或船商所提供之運輸服務，實際上生產活動不含此項運輸服務，故將運費由收入中扣除後，列計產值。停車服務除參考工商普查資料外，另參考公營單位決算書資料，而高速公路管理局屬政府行政機關，應列入公共行政服務部門。水運輔助及空運輔助除工商普查調查，另參考各港務局及民航局決算書資料。

6.倉儲：本部門之產值係指對外營業之倉儲收入，至於企業或工廠自有之倉儲並不設算產值。

7.郵政快遞服務：參考郵政總局之決算書，其中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歸金融部門。

(三)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投入結構中，軌道車輛運輸部門投入係採鐵路局、台北捷運公司、林務局決算書，郵政則參考中華郵政決算書，其餘部門則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主。運輸業所提供之餐飲服務若已含在票價中，則視為運輸業之投入。運費支出若屬於代收代付者，必須與產值對銷。自 80 年起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自營貨運部分計入本部門之產值，其費用則依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汽車貨運業之投入項目比率推計。此外，冷藏業者銷售之冰塊成本亦應予以扣除，不列為倉儲部門之投入。

二十七、住宿及餐飲業

(一)範圍

住宿及餐飲業包括住宿服務與餐飲服務。住宿服務包括旅館、招待所、民宿等提供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而其附設之餐廳則列入餐飲服務。餐飲服務包含中西式餐廳(包括旅館附設之餐廳)、速食店、小吃店、飲料店、咖啡店、餐盒業、啤酒屋及飲食攤販等販賣服務，至於交通工具上之餐飲承包服務(如空廚公司)，過去原屬調理食品製造業，95 年隨本處行業修訂改歸至本業；但有陪侍之酒家、特種咖啡廳、特種茶室等不屬本部門之涵蓋範圍。

(二)產值之決定

1.住宿服務：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並參考觀光局民宿相關統計資料，加估民宿產值。

2.餐飲服務：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另參考 92 年及 9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推估 95 年攤販產值，並參考經濟部「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資料決定之。

(三)投入之決定

1.住宿服務：主要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再外加民宿成本結構。

2.餐飲服務：主要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再外加攤販成本結構，另往年與收入對銷處理的食材成本，95 年則列入中間投入，不予對銷。

二十八、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一)範圍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包括出版品、影片及音樂出版服務、廣播及電視服務、電信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等 6 個部門。

出版品包含報紙、圖書雜誌、軟體出版及雜項出版；影片及音樂出版服務係指凡從事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

影片之製作、後製服務、發行、放映及從事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之活動均屬之；廣播及電視服務包含廣播服務與電視及其節目供應服務部門；電信服務指凡從事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接收、傳送訊息等之營業活動均屬之；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包含從事提供電腦軟體設計服務、電腦系統整合及其他電腦系統設計之服務活動；資料處理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分為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二) 產值之決定

1. 出版品：本部門產值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另參考營業稅稅籍資料決定之，另加計國立編譯館產值。其中報紙及圖書雜誌除發行收入外，廣告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相當高，由於成本無法拆分，往年均暫列為本部門產值，再以產值移轉法轉列為廣告部門之投入及產出，自 95 年起改採產業技術假設，將廣告收入直接列入廣告部門產值，故出版業產值僅含發行及出版收入；而軟體出版部分，則另參考需要面及台灣商業軟體聯盟提供之盜版率等相關資料，加估盜版產值。

2. 影片及音樂出版服務：本部門產值除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營業稅稅籍資料外，須另由需要面及警政署緝獲之盜版光碟估計金額調整之。

3. 廣播及電視服務：本部門產值除根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外，並參考營業稅稅籍資料、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4. 電信服務：本部門產值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另參考營業稅稅籍資料及公務統計資料。

5.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本部門產值除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另加上各業自行開發軟體之產值；自行開發軟體則以成本投入方式推估，以各業別之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人數，乘以平均薪資、投入軟體開發時間比率，並擴大至非勞動成本而得。

6. 資料處理服務及資訊供應服務：本部門產值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

(三)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參考 90 年及 93 年投入結構及供給面之實際狀況加以調整之。出版業之投入以往因印刷及出版歸屬同一部門，為避免重複計算，將委外印刷採產值與中間投入各減一筆之對銷方式處理，95 年已將印刷及出版歸為不同部門，故委外印刷仍視為出版業之中間投入。

二十九、金融及保險業

(一) 範圍

金融及保險業包括金融中介、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輔助等 3 個部門。

金融中介業可分為銀行服務、間接衡量金融中介服務、金融控股、金融租賃及信託投資等其他金融中介。主要資料來源機構包括中央銀行、本國銀行、外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郵政儲匯處、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帳戶、金融租賃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典當業者、民間融資公司、金融投資公司及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者等。其業務範圍包含存款、放款、買賣外匯、票據貼現及承兌、保證、郵政儲金、買賣金銀及代理收付款等。

保險業包括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社會保險、再保險及保險輔助等。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等。財產保險可分為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存款保險等。社會保險可分為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勞退基金、公務人員保險等。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輔助包括證券商及其他證券業（如證券交易所）、期貨商及其他期貨業（如期貨交易所）、投資顧問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輔助（如票據交換所）等。其業務範圍包括有價證券之經紀及承銷、股務代理、投資顧問、基金管理等。

(二) 產值之決定

1. 金融中介業：本部門產值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並參考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金融統計月報、決算書、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及金融機構營運資料表等予以整理。由於中央銀行業務歸屬以執行貨幣政策及金融監理為主，故其產值衡量方式改以成本法估算，即以各項中間投入及原始投入等成本合計數做為產值。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為從事聚集投資人之股票或資產以管理運用之法律實體帳戶，收入主要為投資所衍生之利息、股利及其他財產收入，故亦以成本法衡量產值。另產值採成本法計算的尚包括，(1)金融控股公司：從事以控制旗下子公司資產，並指揮其運作及管理活動為主要業務，營收為投資子公司之各項收益；(2)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業務為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再加以出售或催收，賺取回收價差；(3)投資公司：專門投資有價證券，營收主要為投資收益等。另買賣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之利得係屬通貨膨脹所引起之交易利益，若此為公司之主要業務，則應以成本法認列產值，否則不計入產值。

2. 保險業：本部門產值係以保險機構之服務收入計算，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並參考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資料及臺銀人壽公保處、中央健保局、勞保局、銓敘部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決算書相關資料編算而得。另為避免因突發事件或保險準備提列方式等所導致之不規則波動，參考美、澳等主要國家作法，以統計方法平滑處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收益非屬保險業之服務收入，不應計入產值中。社會保險產值採成本法。

3.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輔助：本部門產值主要為經紀手續費、承銷服務及信託服務等收入。產值計算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資料編算而得。

(三)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投入結構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經過供需調整過程，並比較歷年係數以求合理性而予以調整。由於本部門產值處理方式及新興產品盛行等因素，95 年投入結構與以往略有不同，如 95 年中央銀行產值改列為政府之消費、資產管理公司產值視為金融中介之中間投入、增列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成本投入等。另保險公司常將支付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業務員之薪資列為佣金支出，故應予以調整，分別歸入對其他保險或勞動報酬之投入。

三十、不動產業

(一) 範圍

不動產業包括不動產開發服務、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及住宅服務等 3 個部門。不動產開發服務包括不動產之買賣與興建投資、土地投資開發等。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包含不動產租售服務、不動產經紀服務及其他不動產服務（如不動產管理或鑑價服務）。住宅服務包含自有住宅服務及住宅租賃服務等 2 個細部門，為自宅租金之設算及住宅出租。

(二) 產值之決定

1. 不動產開發服務：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由於不動產開發服務之投資收益，多係通貨膨脹所引起之買賣價差，為使該業別提供之服務與產值維持合理的關係，採成本法並參考相關業別之利潤推算產值。

2.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產值計算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其中不動產租售服務係依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推算各業別營業場所及辦公廠房租金收入，並設算家庭提供各業辦公廠房租金部分，再配合供需情形加以調整。

3. 住宅服務：主要參考國民所得資料。

(三) 投入之決定

1.不動產開發服務業及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主要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經過供需調整過程，並比較歷年係數以求係數之合理性。

2.住宅服務：主要參考本處國民所得資料及歷年投入結構調整而得。

三十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一) 範圍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包括法律及會計服務、研究發展服務、廣告服務及市場研究、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檢測、設計服務、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等 6 個部門。

法律及會計服務包括法律服務、會計服務 2 個細部門；廣告服務及市場研究包括電視及電台廣告服務、報紙及雜誌廣告服務、其他廣告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等 4 個細部門；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檢測包含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等 2 個細部門；設計服務係指凡從事專門設計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包括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獸醫服務、攝影服務、其他專業及技術服務等 4 個細部門。

(二) 產值之決定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各部門產值之決定，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其中研究發展服務產值主要參考國科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資料，產值內涵包括專業研發機構及另行加估之產業自行研發產值；廣告服務及市場研究另包含報紙、圖書雜誌、廣播、電視及入口網站經營等業別之廣告收入。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其中非專業廣告服務之投入結構，係分別將報紙、圖書雜誌、廣播、電視及入口網站經營等業別之投入結構，採產業技術假設處理後，視為廣告服務部門之中間投入。研究發展服務之投入結構，

可由下列二部分彙總而得：(1)參考政府機關支出調查及中央研究院之決算書等各項支出明細資料，推算專業研發機構之投入；(2)產業自行研發之結構，主要根據國科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及各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研發費用加以推估。

三十二、支援服務業

(一) 範圍

支援服務業包括租賃服務、就業服務、旅行服務、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建築物及綠化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等 6 個部門。租賃服務包括機械設備租賃服務，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服務、物品租賃服務及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服務等 4 個細部門。

(二) 產值之決定

支援服務業各部門產值之決定，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為依據。其中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產值則來自製造業之權利金收入及服務業之版權費收入(不含圖書、軟體、影片、音樂等出版服務及廣播電視服務之版權費收入)。

(三) 投入之決定

各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並參考歷年投入結構及供給面之實際狀況加以調整之。

三十三、公共行政服務業

(一) 範圍

公共行政服務業包括從事一般公共服務及國家防衛等行政、國防機構及受政府監督指揮且具非市場性之非營利機構，但不包括生產、運輸、傳播、金融、研究發展、教育訓練、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文化保存等政府機構或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因其業務性質與一般民營企業相同，故自政府中移出而併入適當產業部門。

(二) 產值之決定

依 SNA 之建議，將行政、國防機構及受政府監督指揮且具非市場性之非營利機構之經常購買支出視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中間投入，再與原始投入之勞動報酬、固定資本消耗及間接稅淨額合計，作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產值。其中固定資本消耗參酌 OECD 與 Eurostat 建議及主要國家編算經驗，配合國內相關資料提列政府基礎建設(道路、橋樑、堤防及溝渠等資產)之固定資本消耗。

(三)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中間投入係以本處國民所得統計之公共行政及國防的中間消費為控制總數，並採用本處辦理之 95 年政府機關支出調查資料彙編之購買結構推算而得。其原始投入之勞動報酬、固定資本消耗及間接稅淨額亦逕採用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軍事單位人員之主副食亦列為本部門勞動報酬之一部分。另退輔會榮民津貼亦自 88 年起視為對民間部門之移轉，不計入本部門人事費。

三十四、教育服務業

(一) 範圍

教育訓練服務係指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訓練事業如經過立案之函授學校、補習班、職訓中心提供之服務均屬之。各種社會教育機構如圖書館、科學館、博物館及動(植物)園等則移至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二) 產值之決定

教育訓練服務中，公立教育服務之產值係以教育經常支出為主要依據，並參考教育部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加以比較核對，但教育行政機構之經常支出(補助費、債務費等)屬於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不包含在本部門產值之內。另國立大專院校已全面實施之校務基金亦須計列本部門產值中；惟學校附屬教學醫院之校務基金中含醫療保健部分，應移至相關部門。

私立教育部門產值除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私立各級學校經常經費支出、社區大

學收支統計表、私立大學、專科院校經常收支等資料外，並以本處教育消費支出調查需求面資料推估各級學校代收代付費用及補習班產值。

(三) 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之投入結構，原始投入主要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之投入結構、公立教育經費經常支出結構、社區大學支出結構、代收代付費用結構，以及考量政府對各級私立學校補助款項等資料為依據推算而得。中間投入主要係參酌本處辦理之政府支出調查內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各項支出明細資料，以及參考 90 年投入結構調整，推算各項支出。

三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一) 範圍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包括醫療保健服務、居住照顧及其他社會工作服務 2 個部門。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公立醫療保健服務及私立醫療保健服務。居住照顧及社會工作服務包括居住照顧服務及其他社會工作服務。

(二) 產值之決定

1. 醫療保健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統計之醫療給付等資料推算而得。配合醫藥分業，一般門診藥品費轉列於民間消費，故本部門產值不含門診藥品收入。

2. 居住照顧及社會工作服務：本部門之產值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及本處國民所得資料推算而得。

(三) 投入之決定

1. 醫療保健服務：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主要係依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推估而得；另配合醫藥分業，本部門扣除門診藥品之成本。

2. 居住照顧及社會工作服務：本部門之投入結構，除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外，並參考

本處政府機關支出調查，輔以本部門產出之物價指數以及前期投入係數推算而得。

三十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一)範圍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包括創作藝術表演、文化保存及展示服務、博奕服務、運動服務、特殊娛樂服務及其他娛樂休閒服務等之營業活動。

(二)產值之決定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產值之決定，分為公、民營二部分，民營主要參考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其中酒家、舞廳及有陪侍之咖啡廳等特殊娛樂服務，大部分為工商普查調查不到之部分，須另參考需要面資料決定其產值；公營部分如圖書館、博物館及體育場等之業務，均自政府中移出，併入本部門產值，主要以各該機關之經常性支出為產值計算範圍，另參考本處辦理之政府機關支出調查資料決定之。

(三)投入之決定

本部門之投入結構，亦分為公、民營二部分，民營部分，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而調查資料或缺者，則參考本部門產出物價指數以及歷年投入結構，並依供給面之實際狀況加以調整之。公營部分則參考圖書館、博物館及體育場等屬於本部門範疇之機關決算書支出明細，及本處辦理之政府機關支出調查資料，併計公、民營投入，即為本部門之投入。

三十七、其他服務業

(一)範圍

其他服務業包括人民團體服務、其他社會服務、汽車維修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家事服務與其他個人服務等部門。

(二)產值之決定

1. 人民團體服務、其他社會服務：主要以各人民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經常支出為產值，並參考國民所得資料推算得之。

2. 汽車維修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其他個人服務：前項各部門之產值係根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並參考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國民所得資料及歷年產值增率加以推算得之。

3. 家事服務：主要以 95 年國民所得資料加以估算，並佐以需要面資料決定其產值。

(三)投入之決定

人民團體服務、其他社會服務、汽車維修服務、其他修理服務、其他個人服務等部門之投入結構係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依據予以決定，而調查資料或缺者，則參考 90 及 93 年投入結構，並依供給面之實際狀況加以調整之。家事服務之投入結構，則均視為勞動報酬。

第二章 最終需要部門之編算

一、民間消費

(一)範圍

民間消費(以往稱為家庭消費)包含家庭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所購買之一切商品與服務消費支出，此外尚包含部分設算支出。

購買活動除包含本國國民在國內之消費外，尚包括本國國民赴國外考察、觀光、求學，以及駐外人員、遠洋漁船員工、國際運輸業人員在國外所購買之商品與服務。另自 93 年起，將外勞及外僑之在台消費支出計入民間消費。

設算部分，主要含下列四種情形：

- 1.自有住宅服務之設算租金支出，此項設算比照國民所得統計，併入住宅服務業產值中，並作為民間消費。
- 2.由企業、政府或其他家庭購贈家庭之餽贈品、救濟品及其他類似物品價值之設算部分。
- 3.民間消費帳中未明列之特種營業服務支出，例如夜總會、咖啡廳等服務之購買，亦須加以設算。
- 4.企業之交際費，歷年視作對家庭的移轉，列入民間消費，而不列為企業中間消費，惟本次編算將其改列企業之中間消費，以達成與國民所得統計一致之目的。

(二)民間消費之決定

民間消費係依據北高及各縣市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與「95 年家庭消費支出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資料，再參照本處國民所得統計之民間消費各項資料加以核對分析而得。此外，並參考國防部軍隊消費支出中之主副食消費額、自有住宅設算租金支出及總供需平衡表等各項資料，逐項檢討研判，以決定民間消費的商品與服務價值。

至於家庭對住宅之裝修、擴建，若為雇包工性質，則所消費之材料如砂石、木材、水泥、水電材料及人工費用等，在投入產出之處理上，列為營建業住宅修繕之投入，而不列入家庭消費，僅將家庭自行油漆、粉刷或自行修補時所購之油漆、水泥等材料列入家庭消費。

若家庭所購買之財貨為二手貨(如二手貨之汽車、家具等)，則視其購買來源而有如下不同之處理方式：

1.購自其他家庭：此為家庭間之移轉，故不計入民間消費。

2.購自企業或中古商：則將該企業或中古商加值部分，作為民間消費支出。

因醫療服務產值採醫藥分業方式處理，即原本家庭對醫療服務消費包含診察費及藥品支出，歷年均直接將健保支付醫療院所之藥品費析離至民間消費之藥品部門。此外，家庭對醫療服務及教育訓練服務之支出，均不含政府補助部分，純粹為家庭支付之公私立學雜費、補習費及診療費用等。另本次編算因公共行政服務產值計算方式改變，即由政府提供對等服務如高速公路通行費及訴訟費等部分政府規費轉列政府銷售，致家庭部門之通行費支出等即列入對公共行政服務之支出。

二、政府消費

(一)範圍

政府在生產面是提供政府服務之生產者，在支用面又是消費者。政府服務之生產總額因無市場價格可供計算，故以其中間消費、受僱人員報酬、間接稅及設算固定資本消耗等總投入成本為生產總額。在生產總額中，部分銷售予家庭(例：公立學校之學雜費收入等)為家庭最終消費，部分銷售予其他生產者(例：高速公路休息站之攤位租金收入等)為中間消費，部分轉列政府自用固定資本形成(例：自行開發自用之電腦軟體等)，餘額加計具社會福利及救助性質以實物形式逕移轉給家庭之部分(例：幼兒教育券、老人假牙補助、老殘車票補助、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輔助器具補助等)，以及對中央銀行服務(以成本法衡量)之購買，即為政府消費。

政府消費為產業關聯表最終需要部門之一，其主要為購買一般辦公用品支出、工商服務支出、國防費用(含軍用工程及耐久財)及公務員工薪資支出。由於我國產業關聯表採無第四象限之型式(即最終需要部門無原始投入

項目)，因而須將勞動報酬、固定資本消耗及間接稅淨額作為中間產業部門(公共行政服務部門)的原始投入，而後由最終需要之政府消費部門購用之。而對於經常購買支出則有新舊不同的處理方式，在舊制中，將經常購買支出作為政府部門之消費投入結構；而 70 年以後所採之新制，則將經常購買支出作為中間產業公共行政服務部門的中間投入，再與其原始投入合併，其合計數即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生產總額，此生產總額全部由最終需要部門之政府消費購入，成為政府對公共行政服務的自行消費支出。95 年亦採新制，惟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生產總額，需扣除對家庭及其他生產部門之銷售後，餘為政府對公共行政服務的自行消費支出。

至於研究發展、公立教育、公立醫療等機構之人事費及經常購買支出等，分別列為研究發展、教育訓練、醫療保健等服務部門之生產總額，亦扣除家庭及其他生產者消費後，餘由政府消費部門購入，成為政府對上述部門之消費支出。另 95 年需再加上以實物形式逕移轉給家庭之社會福利及救助，以及對中央銀行服務產值之購買。

(二) 政府消費之決定

政府消費係以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資料之政府最終消費支出為其控制總數，並參考各級政府總決算書及實物社會福利及救助之補助項目等，決定其對研究發展、教育訓練、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文化保存及公共行政等服務部門之消費支出。

三、固定資本形成

(一) 範圍

凡各產業、政府服務生產者及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生產者購買或自行生產之各種耐久財(土地除外)，均屬固定資本形成，惟須扣除二手貨及廢損物品之銷售額。所謂耐久財，根據 SNA 規定係指耐用期間在一年以上之耐久性財貨。耐久財種類繁多，諸如：機械及電機等生產設備、運輸工具、辦公用事務機器、家具設備、非軍用建築物、公路工程、鐵路工程、下水道、港

灣、碼頭防坡堤、管道、隧道、橋樑、水壩、機場、輸配電工程、機器及電機設備之安裝工程、土地改良費用、整理費用、林場、採礦場、養殖漁場、農場及一般土地之使用權移轉費用、果樹及其他林木之栽培與種植費用、種畜、種禽、役畜、乳牛、綿羊及其他類似動物等均屬之，此外，尚包括購買資本財之佣金支付以及無形固定資產(電腦軟體及礦藏探勘)，其中各項營建工程所包括之未完工程亦作固定資本形成處理，至於尚未裝置完成之重型機電設備，根據聯合國之建議，若所有權尚未移轉，係當作存貨處理，若所有權已移轉，則當作固定資本形成處理。

(二) 固定資本形成之決定

以商品流通法估算各部門購買各種國產品及進口之資產財價值(不含國防軍事單位購買)，再根據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業固定資產增加變賣及國民所得統計等資料，計算各產業部門購買各類固定資產支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固定資本支出，由各級政府決算報告書彙總估算。農、林、漁業等部門之固定資本形成，則分別由農委會、林務局、漁業署提供資料估計。上項推估所得之資料，經彙編後加以初步研判，並於供需平衡調整作業過程中作最後決定，獲致固定資本形成結構。

四、存貨變動

(一) 範圍

存貨變動係指年初與年底之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之存貨價值差額。存貨變動包括二大類：一為生產者未銷售之製成品、在製品、尚未使用之原材料與燃料之年初與年底變動數，二為商品買賣業(包括各類批發商、零售商及進出口貿易商)之年初與年底存貨變動數。

(二) 存貨變動之決定

生產者製成品、在製品及未使用之原材料及燃料之存貨變動，除農產品之存貨變動係參考農委會臺灣糧食統計要覽及臺灣農業統計年報之資料外，其餘則採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及財政部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等資料推算。

五、商品及服務輸出

(一)範圍

商品及服務輸出包含海關與非海關輸出，其中海關輸出係指有形貨物經通關放行後運往國外地區者，包括出口及復出口，其中復出口係指外貨進口經簡單加工或轉售或因故退回之再出口。包括廠商出口之貨物、港口及機場之售油(燃料)等海關應列統計之出口及復出口貨物，但扣除海外售魚。

而非海關輸出乃指不經海關通關手續而輸出的有形貨品與無形服務。未透過海關而輸出的貨品，包括外國輪船或飛機在我國港口或機場購買之各項補給品(不含港口購油)、我國遠洋漁船在海外作業基地售與外國之漁獲物、外籍觀光客、外國使領館及其外籍員工等在我國境內購買之貨品。至於無形服務之輸出(亦為非海關輸出之一)，除外籍觀光客、外國使領館及其外籍員工在我國購買之各種服務外，尚包含進口貨品中，由國內飛機、輪船、保險公司承保之運費收入或保費收入，同時因出口品係按離岸價格(F.O.B.)計值，故尚包括出口貨品由本國

飛機、輪船或保險公司承運或承保收入。除上述進出口貨品之保險外，尚有其他非貨品保險，包括保險收入、保險理賠收入、再保險收入、國際電信交換分帳收入、國際聯郵收入、經紀服務收入、國際間委託修配收入等；另自 85 年起，依據 1993SNA，加計國人售予國外之版權及專利費收入。本國企業國外分支機構盈餘、本國籍員工在國外獲得之報酬，以及對外貸款之利息收入等，均不視為非海關輸出。

(二)商品及服務輸出之決定

海關輸出係將按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分類之出口及復出口資料，轉換成按產業關聯表 5 位碼部門分類之資料而得。CCC code 雖較詳細，但仍無法與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完全對照，尚須參考其他資料予以調整。輸出貨物價值係以離岸價格(F.O.B.)計算。

非海關輸出主要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平衡表(B.O.P.)」資料，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我國航空及海上運輸業之外匯收入、外國駐我國使領館與商務辦事處在我國之購買支出及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等資料，以補充國際收支平衡表中不足之細項，據以確定非海關輸出結構。

第三章 供給部門之編算

一、國內生產總額

(一)範圍

國內生產總額為一國在本國國土內所有一切生產單位或生產者(不論經營者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之生產成果。但不包括國人在外國領土上所從事之生產活動，如榮民工程公司及中華工程公司在國外承包之工程。惟國內企業所有航行或停泊在外國領土、領空以內之船舶、飛機及其他運輸工具亦屬於國內生產之範圍。

(二)產值之決定

舉凡國內生產活動之生產價值，即國內生產總額(簡稱產值)，原則上產業關聯表按產業部門之生產活動，將其生產成果按商品或商品群細分，並以廠(場)盤交易價格(即生產者價格)計算，即為各細部門之國內生產總額。產業關聯表所指商品或商品群包括有形之商品及無形之服務。95 年產業關聯表將國內生產分為 554 類商品(群)，由農業年報、林業統計、漁業統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以及各種調查報告與補充資料推算各類商品(群)之國內生產總額，此國內生產總額為產業關聯表供給部門最主要部分。至於產業部門或各商品群國內生產總額之編算方法及所使用之各種資料已於第一章各節中分別詳加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二、商品及服務輸入

(一)範圍

商品及服務輸入包含海關與非海關輸入，其中海關輸入係指有形貨物經通關放行後運達國內地區者，包括進口及復進口，其中復進口係指國貨出口委外簡單加工或因故退回之再進口。包括廠商進口之貨物、旅客超額行李等海關應列統計之進口及復進口貨物。

非海關輸入指不經海關通關手續而輸入之有形商品與無形服務。有形商品大都經由海關進口，未透過海

關而輸入的商品，包括我國輪船、飛機在外國港口、機場購買之各項補給品，遠洋漁船在國外作業基地購買之補給品，至國外觀光旅客、留學生、駐外使領館及其工作人員在國外購買的商品。至於無形的服務輸入，除我國觀光客、留學生、駐外使領館及其工作人員在國外購買之各種服務外，尚包括國人搭乘外國飛機與輪船之票費支出、國內業者向外國保險業投保之保費支出及再保支出、國際電信交換支出(即電信收入中付給國外的負收入部分)、國際聯郵業務中付給國外的分帳支出、國際間委託修配支出；另自 85 年起，依據 1993 SNA，加計國人向國外購買版權及專利費支出。但外國企業內分支機構之盈餘、外籍員工在國內獲得之報酬及對外借款之利息支出，不視為輸入。又因海關統計進口係以到岸價格(C.I.F.)計值，出口以離岸價格(F.O.B.)計值，故外國飛機、輪船承載進出口商品之運費及保險費不再列為非海關輸入，以免重複計算。

(二)商品及服務輸入之決定

海關輸入係將按 CCC code 分類之進口及復進口資料，轉換成按產業關聯表 5 位碼部門分類之資料而得。CCC code 雖較詳細，但仍無法與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完全對照，尚須參考其他資料予以調整。輸入貨物價值係以到岸價格(C.I.F.)計算。

非海關輸入之決定主要依據中央銀行「國際收支平衡表(B.O.P.)」資料，並參酌我國航空、海上運輸業在外國港口、機場購買各項補給之調查資料、外交部使領館與商務辦事處於駐在地之購買支出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提供之「走私緝私」等資料，以補充國際收支平衡表中不夠詳細之項目，據以確定非海關輸入結構。

三、進口稅淨額

(一)範圍

進口稅係指經由海關進口之貨物依法課徵之各種進口稅捐，包括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健康福利捐及

商港建設費。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或為保護國內工業，對進口貨物或原材物料加以課稅，又為獎勵投資、促進外銷，對外銷品生產使用之進口原材物料常給予免稅、減稅或退稅之優惠，進口稅總額扣除外銷品使用進口原料之退稅額即為進口稅淨額。

(二) 進口稅淨額之決定

1. 關稅

根據關稅法，關稅係指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乃依海關進口稅則所規定之稅率，採從量或從價課徵方式計算之。此資料係將按 CCC code 分類之關稅資料，轉換成按產業關聯表 5 位碼部門分類之資料，並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扣除外銷品之進口原料關稅後，即為關稅淨額。近年因關稅稅率逐年分項調低，致影響進口結構甚劇。

2. 海關代徵貨物稅

根據貨物稅條例，海關對規定之進口貨物應代徵貨物稅。此資料係將按 CCC code 分類之貨物稅資料，轉換成按產業關聯表 5 位碼部門分類之資料，並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扣除外銷品之進口原料貨物稅後，再參考財政部關稅總局會計室提供之海關代徵貨物稅明細表予以調整，即為進口貨物稅淨額。

3. 海關代徵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

根據菸酒稅法，海關對進口菸酒應代徵菸酒稅，另對進口菸品代徵健康福利捐。此二項資料係將按 CCC code 分類之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資料，分別轉換成按產業關聯表 5 位碼部門分類之資料而得。

4. 進口品之商港建設費

進口品之商港建設費係為籌措商港建設及維護費用，對進口貨物所課徵之稅捐。雖已於 91 年停徵，但 95 年仍有收回 91 年度以前之應收款項，因其金額小且無法分類，故全歸屬分類不明部門。此外，自 91 年起，由交通部收取之商港服務費，因其為公共行政服務部門之收入，不屬於進口稅之範圍，故將其移至公共行政服務部門。

四、商業差距

商業差距為各級經銷商之商品售價與買價之差額，並經扣除運費後之剩餘部分，亦為各級經銷商從事商品買賣活動所創造之生產價值。

商業差距之計算係利用商品流通法將國內生產及進出口之各類商品或商品群，透過批發商、零售商之銷售過程所得之運銷差距扣除運費而得。

五、國內運費

(一) 範圍

國內運費指國內因銷售目的而運送貨品之各類運費，包括鐵路貨運及公路貨運、國內水上貨運、國內航空貨運、非臺鐵公司之鐵路貨運、自營公路貨運、陸上貨運承攬和快遞。

(二) 國內運費之決定

1. 鐵路貨運：主要依據台鐵統計月報之貨品別貨運收入資料統計。

2. 公路貨運：參考交通部臺灣地區汽車貨運調查報告之資料，按商品別計算營業貨車之運費。

3. 國內水上貨運：參考交通部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報告(國內水上貨運部分)，估算商品別國內水上貨運運費。

4. 國內航空貨運：參考交通部商品別貨品流量及運費率調查報告(國內航空貨運部分)，估算各商品別國內航空貨運運費。

5. 非臺鐵之鐵路貨運：95 年自營鐵路單位包括林務局、台泥和台電，逐家索取運送產品或材料的運費成本。

6. 自營公路貨運：參考交通部汽車貨運調查報告之資料，按商品別計算自用貨車之運費，另向中油索取自有油罐車之運費成本。

7. 陸上貨運承攬：以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陸上貨運承攬業之產值為總數，根據交通部汽車貨運調查商品別營業貨車運費分攤至各部門。

8. 快遞：蒐集快遞業者運送銷售用貨品所產生之運費，並參考交通部汽車貨運調查商品別營業貨車運費分

攤至各部門。

六、加值型營業稅

(一)範圍

加值型營業稅係對營業附加價值部分所課徵的稅。現行加值稅之徵收係將銷售額及購進商品與服務之金額分別乘上營業稅率，再將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而得。由於營業人只是加值稅的代收人(就銷項而言)及代付人(就進項而言)，其稅基最後來自最終產品的購買支出，故本部門包括之範圍可概分為下列三種：

1.民間消費、公共行政服務及屬於商品及服務輸出部門之外籍人士所購買各種商品及服務所負擔之營業稅。

2.免稅業者(如經營農、林、漁、牧、醫療服務、郵政……等)及非加值稅體系業者(如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典當業、夜總會、酒家、茶室、咖啡廳、酒吧……等)於購入原材料或勞務時所支付而無法扣抵之營業稅額。

3.免稅業者及非加值稅體系業者在購進資本財(如機械設備)時所負擔之營業稅。

(二)加值型營業稅之決定

加值型營業稅之處理方法是不將各業所繳納的加值稅列為間接稅投入，亦不列入產值。

在加值稅體系內，營業人(免稅部門除外)只是加值稅之代收、代付人，故其購買原材料或機械設備時所代

付之加值稅，可以扣抵而不計入成本；至於免稅業者，雖不必繳納營業稅，但其購買非免稅品時所負擔之加值稅卻無法扣抵，因此會計記帳方式必須將該稅額含在非免稅品之成本中。同理，屬於非加值稅體系業者及民間消費等最終需要部門在記帳時，亦將購買商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之加值稅加在該商品及服務之消費額中。由於免稅部門、非加值稅體系業者以及最終需要部門(政府消費及海關輸出除外)之投入，均含非免稅品之營業稅額，因此在供給面須增列一行「加值型營業稅」，表示各部門於購進商品或服務時所支付而無法扣抵之營業稅額，此欄數字亦即表示政府最後是在何種產品上徵收到營業稅。茲將處理過程說明如下：

1.估計中間需要之加值型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法所列之免稅部門及非加值稅體系部門，按其投入結構，以 5% 之稅率求其非免稅品之稅額。

2.估計最終需要部門之加值型營業稅

(1)對民間消費與商品及服務輸出部門之非免稅品，以 5% 之稅率求其稅額。

(2)固定資本形成部分，則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資料計算免稅及非加值稅體系業者購買機械設備時所支付之營業稅。

(3)存貨變動部分，先扣除製造業各種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再計算出免稅及非加值稅體系業者非免稅原料及商品之存貨變動營業稅。

3.將上述中間需要部門及最終需要部門所負擔之稅額估計值加總，並以加值型營業稅收總數為控制數，經供需平衡調整而得。

第四章 附加價值部門之編算

在產業關聯表中，自生產總值扣除中間投入即為附加價值，附加價值又稱原始投入，為企業或法人機構創造之生產價值，與國民所得統計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相對應。附加價值分為勞動報酬、營業盈餘、固定資本消耗及間接稅淨額四大部門，茲將各部門之內容與編算方法說明如次：

一、勞動報酬

凡國內之民間及各級政府機構(含民意機構)給付受僱員工之現金與實物報酬屬之，企業支付董監事的俸給亦屬之。實際編表時，對農業自家工的處理較為特別，因自家工折算之報酬占農業勞動的比重甚大，為與生產配合，列為勞動報酬，而不作利潤；同理各企業之不支固定薪資人員，對企業生產亦有直接之貢獻，應以其得到之現金或實物折算後計為勞動報酬。

勞動報酬就內容性質可分為薪資及福利與津貼兩項：

(一) 薪資

從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所得之各業薪資資料中，除支付常僱員工及臨時員工之全年薪資外，尚包含不支固定薪資人員，如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企業全年提用之現金及實物折價總值，以及製造業中如有委託家庭包工之行為，則將支付家庭之各項包工費用計為薪資之一部分。

(二) 福利及津貼

凡職工直接受益之福利及津貼均屬之，包括實物配給或實物給與之折值、房租、水電津貼、本人或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員工保險費、誤餐費、車馬費、加班費、年終獎金、紅利、各種獎金、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等。至於員工之在職進修，其目的為使企業增加生產力，其直接受益對象為企業而非員工，故進修費用(生活費除外)屬企業對訓練部門之支出，此與一般之教

育或進修補貼係使員工直接受益，成為對員工之福利支出不同，後者先作勞動報酬或移轉支出，使之成為家庭之收入，再由家庭列為對訓練、學校等部門之需求處理之。

二、營業盈餘

自附加價值中扣除受僱人員報酬、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後即為營業盈餘，包含利息、租金、移轉支出及利潤等。

三、固定資本消耗

固定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消耗，在使用期限內每年攤提之折算價值即為固定資本消耗，又稱折舊，用以表示資本財經常性的消耗。對於偶發性的價值損失，如火災、水災等天然或人為事故，引起之損失不包括在內。

實際作業時須注意使用固定資本財的部門必須在附加價值中提列資本消耗，如農業成園費之固定資本形成，畜產有種畜之固定資本形成，則園藝作物、豬及其他畜產部門的附加價值中均應提列固定資本消耗，另租賃業提供之機械設備採所有者原則處理。理論上一般企業應採使用者原則，惟實際帳務處理時大多採所有者原則。

95 年表固定資本消耗之提列方式已改採 1993SNA 之規範，其中包含礦藏探勘費(包括所有支出，無論開採成功與否)視為無形固定資產，由中間消費改列固定資本形成，應提列固定資本消耗；電腦軟體支出部分，將生產者預期使用 1 年以上之系統、應用軟體及資料庫，包含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視為無形固定資產，故須提列固定資本消耗；另政府基礎建設，過去將道路、橋樑及堤防等資產假設使用年限為無限期，故未提列固定資本消耗，惟實務上仍有其使用年限，故 95 年表亦已提列固定資本消耗。

四、間接稅淨額

生產事業除所得稅以外繳付政府之各種稅捐、規費、罰款及捐獻實物或現金等均屬之，其包含之子部門有貨物稅淨額、進口稅淨額、加值型營業稅、其他稅捐等四項。

(一) 貨物稅淨額

指對國內生產之商品依法所課徵之貨物稅扣除因外銷而沖退稅後之淨額，由於貨物稅項目逐年減少，在 95 年表上，僅剩 11 個部門有此數字。購買者價格交易表與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以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中各月貨物稅淨額按商品別加總後，扣除該部關稅總局提供之代徵進口品貨物稅明細資料，再將各商品按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歸納後，即得各部門之貨物稅淨額。

(二) 進口稅淨額

進口稅淨額係指經由海關進口之商品依法所課徵之各種進口稅捐扣除外銷品之進口原料稅後之餘額，進口稅包括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健康福利捐及商港建設費，其資料取得與編算方法已於前章說明。進口稅淨額於購買者價格交易表及含進口稅淨額之生產者價格交易表附加價值欄中均無數字，而不含進口稅淨額之生產者

價格交易表中，進口稅淨額已置於各部門之附加價值項下。

(三) 加值型營業稅

我國自 75 年 4 月開始實施新制營業稅，免稅及非加值體系業者於購入商品或服務時所支付而無法扣抵之營業稅額屬之。編製產業關聯表時，為計算各產業實際繳納之稅額，主要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資料計算，詳細編算方法已於前章說明。

購買者價格交易表中，總供給包含加值型營業稅，橫列各部門附加價值中之本項並無任何數字，編算生產者價格交易表時(無論含進口稅淨額與否)，總供給中之加值營業稅項目取消，各免稅及非加值體系部門所投入商品(含進口商品)中之加值營業稅自中間投入提出，置於此項目中。

(四) 其他稅捐減補助金

凡貨物稅、進口稅淨額、加值型營業稅除外之其他間接稅、各種規費、罰款以及對政府之移轉扣除政府補貼後之淨額屬之，包括項目如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勞軍、受益費、污染罰款、對政府捐獻與政府補助(負項)等，均利用調查資料編算之。